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347/00-01(08)號文件

傳真至：28778024（立法會秘書處）

敬啓者：

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聽證會

得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舉行聽證會聽取團體對公安條例的意見，本會擬出席有關聽證會表達本會就公安條例的立場。隨附本會早前發出的三篇聲明，供立法會議員查閱。

敬希代為安排時間。如有疑問，請
處，不勝感激。

與副會長馮家強聯絡。有勞之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不畏強權欺壓 誓要抗爭到底

八月十六日，五名大專同學因六·二六胡椒噴霧事件正式被警方拘捕，警方並準備落案起訴協助組織非法集會、阻差辦公等罪名，我們對此等政治迫害的行為感到非常憤怒。

六·二六胡椒噴霧事件，警方暴力鎮壓請願人士的和平靜坐行動，現在，警察投訴課不但未完成處理受傷者的投訴，警方更先告受傷者及其他請願人士一狀，拘捕請願人士。更令人憤慨的是，百萬電視觀眾親眼在電視片段中目睹的警察以拳頭打人情景，警方竟以律政司為擋箭牌，砌詞推卸刑事責任，試問警方如此不公正的調查如何叫人信服？

自從回歸以後，公安惡法還原，政府對民間團體的打壓愈加厲害。除了以「非法集會」警告威嚇和平請願人士以外，還以公安惡法賦予警方的無上權力，肆意更改、甚至阻止市民的請願、遊行、靜坐和集會行動。如今，政府更拘捕同學，壓制政府不願聽見的聲音，如此極權手段，令人髮指。

我們絕不畏懼強權欺壓，有見政府的政治迫害日益嚴重，本會特成立「反政治迫害長期抗爭小組」，目標是團結校內師生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抗衡政府對民間團體的肆意打壓，並爭取修改壓制人權的公安惡法。「長期抗爭小組」歡迎中大師生加入，我們堅持抗爭到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譴責政府製造白色恐怖 抗議打壓社會異見聲音

自警方於上月以公安惡法拘捕十四名曾參與「六二五悼念人大釋法一周年」遊行的和平請願人士後，警方重案組再次以「協助組織未經批准集會／遊行」、「阻差辦公」及「參與未經批准集會」拘捕曾參與四月二十日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發起的「反對分科收費」遊行的五名同學。

事實上，四月二十日的遊行一直是以和平理性的形式進行，並於事前二十四小時通知警方，以便對遊行作出安排及協助。惟當日警方多次無理及使用過份警力阻撓遊行隊伍出發前進，當中更有警方人員意圖推撞學生。於遊行完結後，有部份同學更遭警方以「懷疑非法入境者」及「懷疑搶劫」為藉口無理截查身份證。由此可見，政府以警方作為政治工具迫害反對聲音已非新事。今次警方再以違反人權的公安惡法拘控學生，更是政府打壓社會運動的好例證。

警方於「420 遊行」半年後，方秋後算帳，算準「合適」的政治時機，以「殺一儆百」的方式向學生提出起訴，可見政府背後目的在中共建政五十一年之時，向民間團體及市民施以壓力，暗示反對聲音只會帶來「惡果」；又企圖遏制反對聲音、打壓示威活動，以求令當權者的統治得更穩當。可見現今身為執法機構的警方人員，已淪為政治爪牙，專門向與政府持相反意見者作報復和迫害。對於政府製造這種只會在極權國家方會出現的白色恐怖，我們作出嚴厲的譴責和痛恨！

對接二連三的拘捕事件，我們認為警方正針對一些參與社會運動較為活躍的同學，從而打壓學生組織、恐嚇其他民間團體，進一步打擊社會運動。現今警方舊帳再翻，對學生窮追狂打，例如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卻不在遊行當時拘控，反之在半年後於上課期間拘控學生，更是可惡可恥。在此之餘，警方首次以「參與未經批准集會」罪名拘捕學生，可見政府更具針對性地打壓其他社會運動參與者，暗示只要參與請願示威亦會受警方拘捕，從而進一步削減社會運動的力量。

回歸三年以來，香港社會的自由空間實在不斷萎縮收緊。在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方面，更是倒退至七十年代。現今政府不單依然把玩著違反人權的公安惡法以挾制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更進一步以不同方法打壓社會運動，包括向請願者家人作騷擾、以拖延手法處理拘捕事件以加重請願人士的心理負擔等。可見政府在統治威信不足之時，仍未痛定思痛，反之只以本著強權可以壓倒一切的心態，千方百計以求消除異見聲音。

雖面對政府的各種打壓，我們仍會堅定不屈，以「公民抗命」方式去抗衡公安惡法，以爭取社會公義為目標，抗爭到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假諮詢·真獨裁 ——抗議政府玩弄政治權術！

香港社會就《公安條例》問題討論長達數月，在各民間組織強烈要求政府檢討《公安條例》之際，政府竟然在不作任何檢討、不與民眾公開討論，主動提出立法會動議辯論，要求立法會支持保留現行《公安條例》，圖以橡皮圖章般的立法會去合理化其違反人權的《公安條例》。此舉實在反映特區政府毫不尊重民意、橫行霸道、任意玩弄政治權術之奸險本性和醜態。

假民主立法會有如橡皮圖章

在現時立法會的組成制度下，目前六十席議席當中只有廿四席為由民意所產生的民選議員，其他則由小圈子的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由此可見，立法會的民意認受性實在不足，在政府能絕對掌握和操控立法會情勢下，提出定必能通過無疑的動議案，只會有助政府遏制民間對《公安條例》反對聲音的目的。事實上，政府和議員提出草案要求辯論的處理方式極不平等。由政府所提出的動議案只需過半數議會成員即可通過，加上在此議案通過以後一年內，議員亦不能提出與立法會立場相反的私人草案。相對於由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要分組點票方能通過，令由議員提出的檢討《公安條例》的草案辯論無期。因此，我們對政府玩弄政治權術以欺壓民間意願作出嚴厲的譴責！

立法會應檢討《公安條例》而非確認政府立場

自《公安條例》爭論引發以來，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言論亦不盡不實、抹黑非暴力的和平請願人士，把請願人士塑造為不講理、會揮拳襲擊他人的暴徒。其最終目的亦不過圖以混淆視聽方式圖扭轉社會輿論，掩飾現行《公安條例》的不合理。雖然政府提出的動議案將《公安條例》的問題帶到立法會討論，但是，我們要求立法會應詳細檢討《公安條例》各項條文，再作公眾諮詢；而非在不檢討現行《公安條例》的前設下，就確認政府的立場作出辯論。而事實上，政府一方面擺出「開放」的姿態表示願意與反對《公安條例》團體會面，但另一方面則有強硬的既定立場，多番強調不會考慮檢討《公安條例》，甚至利用有如受政府操控的立法會橡皮圖章尋求「民意」支持，把具討論空間的《公安條例》合理性問題作全盤定案，把討論空間完全窒息。由此可見，政府從來沒有誠意跟一眾民間團體作出理性的討論，只是擺出虛偽的政治姿態敷衍群眾、逃避民意，盡露政府獨裁的醜陋真面目！

因此，我們要求：

- 1.政府立即撤回有關要求立法會支持現行《公安條例》的動議；
- 2.政府立即就無理限制市民遊行集會自由的《公安條例》作出檢討。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